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原簡字第10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馬義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馬義勇犯侵占漂流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7行「濁水溪事業區第11林班地漂流木竊取位置圖」更正為「濁水溪事業區第11林班漂流木竊取位置圖」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
- 二、核被告馬義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。
- 三、被告為圖己利，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恣意撿拾屬於國有財產之漂流木而侵占，侵害主管機關對森林產物之保育政策及管理措施；所侵占的漂流木材積約1.64立方公尺、重量約1,787.6公斤，價值約新臺幣134,611元，有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（玉山分隊）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金查定書在卷可證（見警卷第15頁、偵卷第12頁），可認極為貴重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撿拾之漂流木，已由主管機關領回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
0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  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林柏名  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  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  
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8 113年度偵字第790號

19 被 告 馬義勇  
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  
23 一、馬義勇於民國112年8月底，駕駛挖土機要在南投縣仁愛鄉萬  
24 大溪行水區挖掘小型蓄水池以方便馬達抽水機取水，發現該  
25 處河床（GPS座標：X=262653，Y=0000000）有紅檜漂流木1  
26 根（材積1.64立方公尺、長度5.2公尺、末徑58公分，換算  
27 重量約1787.6公斤），明知該等漂流木係脫離林務主管機關  
28 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管理範圍之漂流木，未  
29 經該主管機關公告為可撿拾之區域及時間，不得擅自撿拾，  
30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漂流木之犯意，以挖土

01 機將上開紅檜漂流木1根拖至被告所使用、位於南投縣○○  
02 鄉○○段000○○000號土地上之工寮（GPS座標：X=262670，Y  
03 =0000000）。嗣於112年12月13日馬義勇在上開工寮使用鍊  
04 鋸切割木頭，為民眾檢舉經警到場處理，馬義勇於同日13時  
05 許同意搜索，經警扣得上開紅檜漂流木1塊而獲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  
07 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報告偵辦。

####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訊據被告馬義勇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明豪  
10 證述相符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 
11 第七總隊搜索筆錄扣押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  
12 隊第六大隊南投分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  
13 愛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竊取國有森林主產物明細表、保安  
14 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（玉山分隊）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現場  
15 照片、濁水溪事業區第11林班地漂流木竊取位置圖、農業部  
16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3年1月18日函、森林被害告訴  
17 書、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金查定書、總售價計算-B式、竊取國  
18 有森林主產物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 
19 符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嫌。至告訴  
21 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上開所為，尚違反森林法第50條第1  
22 項、第2項、第3項之竊取森林貴重木主產物、搬運貴重木贓  
23 物等罪、第52條第1項第6款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罪、刑法第  
24 320條竊盜罪惟查，上開紅檜係在河床之漂流木，為已脫離  
25 主管機關持有及管領之漂流木，且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該紅  
26 檜係經被告所竊取而得，是被告所為自與竊取森林主產物等  
27 罪名之構成要件有間，是報告暨告訴意旨容有誤會，惟此部  
28 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具想像競合關係，為聲請  
29 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 
03 檢 察 官 李英霆  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 
06 書 記 官 朱寶鏊

07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08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09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
11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